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9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聲請人即被害人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關係，婚姻期間相對人長期對聲請人實施冷暴力及言語暴力。民國113年1月11日20時許，兩造因小孩聯絡簿簽名問題產生爭執，相對人除罵三字經為言語暴力，過程中並以拳頭毆打聲請人腹部一下，致聲請人倒地不起；嗣於翌日早上7時許，兩造為送小孩上學問題，又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。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其陳述明確，並提出錄音光碟為證，相對人到庭亦坦認兩造相處不睦，113年1月11日確有毆打聲請人腹部一下之事實，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述情節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

附註：

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。

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